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香港的體育發展政策**

**引言**

本文件概述政府現時對體育發展所採取的政策、用以制訂體育發展策略的架構安排及提供的相關活動，亦簡略討論未來的路向。

**體育政策**

2. 政府在體育發展政策方面有下述主要目標—

- 支援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發展局）推行其五年整體發展規劃，以推廣本港的體育活動。
- 支援香港體育學院（體育學院），以便它能應付本港優秀運動員在接受培訓和提高競爭力方面的需要。
- 為社會大眾及參與競賽的運動員提供多樣化的體育設施。

3. 根據一九九八年所訂的施政方針，我們在來年將繼續—

- 推動體育事務的發展，並鼓勵市民踴躍參與各式各樣的體育活動。
- 創造合適的環境，讓運動員在體壇上爭取卓越成績。
- 研究是否需要提供更多大型體育活動的場地，以切合社會的需要。
- 資助康體發展局的發展規劃，並加強與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合作，以便通過各項體育活動，促進香港市民身心的健康發展。

4. 政府在體育發展政策上的兩大綱領，是透過對康體發展局撥款，資助各體育團體和有關活動，以及通過與兩個臨時市政局及康體發展局的聯繫，統籌及監察有關提供簇新的大型體育設施的工作。

5. 為達到上文第 2 段所載列的多項主要目標，我們已承諾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及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進行以下工作—

- 協助康體發展局尋求合適的經費來源，以推行其整體發展規劃。
- 對體育學院的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提供財政支援，該計劃涵蓋 12 項重點發展體育項目。
- 與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共同磋商，研究為香港興建一座新的大型康樂及體育場館的可行性。

### **對康體發展局及體育學院的撥款資助**

6. 為達致上文第 5 段所載述的首兩項目標，我們已在下列範圍內對康體發展局增加撥款—

- (a) 經常撥款：政府於本個財政年度對康體發展局的經常撥款為 1 億 9278 萬元，包括對體育學院的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的增撥款項。發展局最少要分配 6000 萬元給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及
- (b)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該基金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成立，獲政府撥款 3 億元。我們已從該基金預留一筆多達 4000 萬元的款項，以協助康體發展局於一九九七至九八及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實施其在整體發展規劃內所訂的非經常計劃。

7. 在未來一年，我們打算繼續撥款資助康體發展局實施發展規劃的各項措施及體育學院的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以確保該學院能夠維持培訓計劃，為本港培育頂尖運動員。我們亦計劃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自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出 4000 萬元，以資助各項新的、一次過的體育活動。

## **增建大型體育場館**

8. 根據經修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4章，增建室內或露天的大型體育場館須視乎需要而定。在未來一年，我們將對策略性體育及康樂場地的需求展開研究，包括興建一座新的大型體育場館的可行性。

## **未來路向**

9. 兩個在財政上有完全自主權的臨時市政局，都有利用其轄下設施推行以康樂為主的體育活動。至於經費主要來自政府的康體發展局，則除推行本身的活動外，亦負責分配資助金給各體育總會，讓它們推行體育發展活動。兩個市政局所舉辦的活動，以向公眾提供一些康樂為主，而康體發展局和各體育總會則致力於提高某些運動項目的吸引力和專門技巧。

10. 政府明白到體育界人士一直以來對兩個臨時市政局及康體發展局在推廣體育上出現職責重疊和欠缺協調等問題普遍表示關注。我們在區域組織檢討得出的結論，是兩個臨時市政局在其議員的任期於一九九九年底屆滿後無需予以保留。因此，我們已著手構思一個新的組織架構，負責舉辦及推廣體育活動，達到下列目的—

- (a) 聽取更多專業及普羅大眾的意見，並確保在兩者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 (b) 確保資源的有效運用；及
- (c) 方便更有效地制定及推行體育政策和計劃。

11. 我們將研究有關細節，以期於一九九九年底成立該新的組織架構。在商議的過程中，我們將積極聽取體育界及有關人士的意見。

民政事務局  
一九九八年十月八日